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高屏分局 函

地址：80681 高雄市前鎮區中一路2號
聯絡人：李雅貞
聯絡電話：07-8239314
傳真：07-8138182
電子郵件：sabine@bip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高雄臨海林園大發產業園區聯合污水處理廠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6日
發文字號：經園高投字第1140100039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貴公司之工廠於廠區內及廠區外製造、加工或使用之危險物品合計達管制量以上者，請於10天內向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或臺東縣政府申報；已申報者，請每年1月及7月進行定期申報，危險物品增量超過管制量時請進行動態申報，以免被罰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相關法規如下：

線

(一)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1條第1項規定：「工廠製造、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之次日起十日內，應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報其製造、加工或使用之危險物品。」。

(二)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第11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，工廠完成危險物品申報後，工廠負責人應於每年1月、7月定期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報。且有下列變更情形之一者，應於事實發生次日起10日內，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報（動態申報）：

1、製造、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之數量，超過前次申報數量，且超過部分之數量達管制量以上。

高雄臨海林園大發產業園
1147170098

2、新增製造、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範圍或種類，且該危險物品之數量達管制量以上。

(三)經濟部113年10月14日經產字第11351018320號函，工廠製造、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，不論存放於廠區內或廠區外之倉庫，或寄存於倉儲業者(倉庫營業人)，屬工廠所有且其合計達管制量以上時，工廠負責人即應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1條第1項及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辦理申報。

(四)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8-14條規定：「工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由主管機關處工廠負責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其限期改善或申報；屆期未改善或申報者，得按次處罰：一、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，未依期限申報危險物品。二、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報內容、申報期限之規定或申報不實。

三、工廠危險物品申報網網址為https://serv.gcis.nat.gov.tw/fdas/fda/dangLogin.jsp，或洽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或臺東縣政府。

正本：本分局所轄各服務中心(請轉知園區廠商)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本分局各單位(含屏東辦公室)電子公布欄 電交章 2025/01/06 14:52:00

裝 訂 線

高雄臨海林園大發產業園

1147170098